

## 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

### 壹、「南華案」

編號	外 界 質 疑 問 題	說 明
一	何大一對南華案之態度？	<p>(一) 證人胡勝正結證稱：「書面意見當中有正面、也有負面，即使有負面的意見，也僅是一種提醒，提供我們來評估及審查，且他提到的一些負面建議，也都是些醫學上常有的討論，只是見仁見智，但是整體只是做建議，最後還是要由國發基金技術小組彙總意見並做建議送國發基金委員會討論。」等語，而何美玥亦結證稱：「當時何大一就有對藥物提出有2分之1通過FDA審查的成功機會。」等語，堪認前後任開發基金、國發基金召集人胡勝正、何美玥均一致認為何大一並未明確表達反對意見。</p> <p>(二) 95年9月15日開發基金第29次投評會討論南華生技公司案，亦決議「本案基於政府產業政策，原則支持」一情，顯見何大一95年8月21日電子郵件並未對開發基金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案有一定之影響。</p> <p>(三) 國發基金96年3月23日第31次投評會否決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案，其主因應在於Tanox公司被美國Genentech公司併購，國發基金管理會雖迭函南華生技公司就將來的技術來源及投資架構再做說明，然南華生技公司始終無法就此提出明確說明，始經國發基金投評會決議予以否決各情，應與何大一前揭電子郵件所表</p>

		達之意見無關。
二	國發基金為何拒絕南華案，支持宇昌案？	<p>(一) 國發基金決定不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之原因應係Tanox公司被美國Genentech公司併購，及南華生技公司就國發基金要求說明有關將來技術來源及投資架構均未予以明確提出說明，始經國發基金投評會決議不參與投資</p> <p>(二) 南華生技公司與宇昌生技公司最初雖均以規劃將來在臺設立量產工廠為目標，惟南華生技公司係由Tanox公司提供8成的訂單，再行委託代工生產之工廠的建設案，而宇昌生技公司則係Genentech公司決定TMB-355 (TNX-355) 不留在Genentech公司體系繼續開發，而由與宇昌生技公司合作完成開發後，再行量產之生技新藥開發案，該二投資案即顯有一定差異，惟亦有一定合作空間，應無互相排擠之必然關係。</p> <p>(三) 證人林倩如、蘇來守、黃肇熙、胡勝正、何美玥一致結證稱並無受何高層指示及外力介入等語。復酌以國發基金投評會所由採行之委員合議制會議、記名、秘密投票表決等一切情狀，殊難謂國發基金就參與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一案之准駁與宇昌生技公司之設立有一定關聯。</p>

貳、「宇昌案」

一	何美玥96.2.9簽報第一份極機密公文時，TMX-355藥物專	Genentech公司在95年11月已宣布併購Tanox公司，何美玥於96.2.9上簽行政院時，雖Genentech併購Tanox
---	---------------------------------	---

	利權是否仍在Tanox公司（即南華公司高育仁）手中？	公司案尚在進行中，但Genentech已取得TNX-355該藥專利權，並無疑義。
二	黃芳彥或政府高層有無介入宇昌案？	<p>（一）證人何大一具結證稱：與黃芳彥確實有親屬關係，但是是很遠的親戚，我也不確定是什麼樣的親戚關係，黃芳彥是我母親那邊的親戚，我母親好像要叫他uncle。自從我變成一個有名的研究者之後，我發現我多了很多親戚；沒有跟黃芳彥聯絡過，且除了在報紙上，我很多年來都沒有見過或是看過他等語。</p> <p>（二）依證人胡勝正、何美玥、翁啟惠一致證述，尚乏確切事證以認國發基金審議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案，府院高層有何指示。</p> <p>（三）另依宇昌生技公司成立時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副院長邱義仁均一致否認有政府高層及其他人士介入國發基金參與宇昌生技公司之投資案。</p>
三	TaiMed 是台懋還是宇昌？	一開始宇昌及台懋都想要用TaiMed這個英文名稱，所以才會一個叫「台懋生技公司」，一個叫「台懋蛋白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來台懋蛋白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直接叫宇昌生技公司。
四	何美玥簽呈為何用「極機密」方式處理？是否為掩飾宇昌案「劫鑣」的醜行？	<p>（一）何美玥於95年1月25日至96年1月29日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於96年1月30日至96年5月20日及96年6月12日至97年5月19日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委，96年5月21日至96年6月11日擔任行政院經建會主委。</p> <p>（二）國發基金歷年有關各項參與投資案，為免提前曝光而影響證券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及其他政</p>

		<p>治、經濟層面，其中採「機密」等級者，有「台積電」、「中華電信」、「華揚史威靈」等案，而以「密」等級方式處理，則有「中華航空」一案。雖採行「極機密」等級者僅「宇昌生技公司」一案，然酌以採用「機密」、「密」抑或「極機密」，其均須負有一定保密義務，要無疑義，且國發基金參與宇昌生技公司投資案復涉及與美國Genentech公司有關研發中之新藥授權談判，何美玥並於上簽行政院院長之簽文中特別表明「本案在此時段需完全保密，請暫勿對外表達」等情，殊難僅因機密等級之差異，即遽認其間有何涉及不法之情事。</p> <p>(三) 綜據上揭證人何美玥、陳良博之證述，及國發基金參與宇昌生技公司案全卷資料，堪認國發基金管理會為籌備辦理96年3月31日在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之「推動設立TaiMed生技公司說明會」，於96年3月中旬即已通知包含南華生技公司投資人在內之歐華創投公司等邀請名單，斷無於通知歐華創投公司後，為免歐華創投公司知情，復於「96年3月21日」該簽文以「極機密」等級上簽之理。</p>
五	<p>何美玥96.2.9以政務委員身分上第一份簽呈時雖已兼任經建會主委，惟尚未兼任國發基金召集人(96.2.14兼任)，是否符合體制？</p>	<p>(一) 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生技產業政策，自95年8月起，由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召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各部會成立「生技會議」，以整合、協調各部會生技產業政策，而生技第三次會議即討論「何大一院士提議發展台灣生技產業，初期可專注於單株抗體治療製造(中研院基因</p>

		<p>體研究中心翁主任啟惠說明)」一案，嗣中央院院長翁啟惠於生技第四次會議則就與Genentech藥廠副執行長楊育民(Patric Yang)洽談來台設廠事宜提出報告，並於明(96)年1月安排與Genentech藥廠討論；其後國科會主委陳建仁亦表明「翁院長提到找一個成功個案是最好的方法，我們可以找5至10個人去談，這些公司的預算可以用園區的力量或國科會的經費來支持」各情。</p> <p>(二) 而依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裕新藥公司)官網首頁「發展沿革」所述，「2007年1月，國科會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委員會在美國舊金山開會三天，並參觀Genentech的蛋白質藥工廠，與會人士在此時達到了由國家發展基金來投資生技新藥產業的共識。顯見行政院「生技會議」及「新竹生醫園區指導小組」96年1月舊金山會議，為國發基金參與宇昌生技公司投資案之源起。</p> <p>(三) 綜上，何美玥既曾以政務委員身分參加由當時行政院長蔡英文所主持之「生技會議」，中研院長翁啟惠亦有在會議中提到希望引進Genentech等國際大廠來台投資，國科會主委陳建仁也提到要去美國舊金山開生醫指導小組會議，何美玥依前「新竹生醫園區指導小組」96年1月舊金山會議取得之共識，其後受翁啟惠轉知楊育民告知之訊息，始行決定於96.2.9以政務委員身分專簽方式簽由行政院院核</p>
--	--	---

		定，尚無不當。
六	「宇昌案」是否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投資案件？	<p>(一) 證人林倩如、何俊輝、黃肇熙、何美玥一致結證稱該投資案應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p> <p>(二) 雖證人蘇來守固持不同看法。惟徵諸該簽文之主旨所示係「擬請同意由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代表本院與 Genentech (應為 Genentech 之誤) 生技公司洽談合作事宜」，且證人蘇貞昌證稱：「從上簽的公文中，就很明白我核示的內容是如果 Genentech 同意 1. 新公司設在臺灣、2. 臨床實驗在臺灣及美國同步進行、3. 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臺灣，則行政院同意 1. 開發基金在 2000 萬美元範圍內參與投資新公司、2. Genentech 可以得到技術股(10%範圍內由翁院長談判)、3. 未來之生產工廠開發基金在 30%範圍內參與投資。這就是我同意翁院長去談判的內容。但是談判不是簡單的事情，至於談判的結果如何，應該還有下一步。」等語，復經提示何美玥 96 年 3 月 21 日簽文後，證人蘇貞昌另證稱：「(問：何美玥第二份簽呈係簽報前開與 Genentech 公司合作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該第二份簽呈只經副院長蔡英文於 96 年 3 月 22 日核閱，該第二份簽呈需否再經行政院長核閱?) 以前我沒有看過這個公文。同意派一個代表去談判，談判後，當然要給派的人知道結果，但是這個公文就是沒有送到我這邊。」等語，是證人即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亦</p>

		<p>同意在一定條件參與投資為前提，指派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行政院前往美國與 Genentech 公司洽談生技公司合作案，並就談判範圍為相當之授權，嗣後國發基金認定參與宇昌生技公司投資案，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其程序應無違誤。</p>
七	為何何美玥96.3.21第二份簽呈只經副院長蔡英文簽署？	<p>(一) 何美玥96.2.9第一份公文簽報行政院事由，已如前述。</p> <p>(二) 揆諸何美玥96年3月21日以「極機密」上簽，由前副院長蔡英文於同年月22日批核之簽文，其內容係就前揭96年2月9日係就前奉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核定，同意由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行政院與Genentech公司洽談合作事宜一情之簽文辦理情形，作進度報告</p>
八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否由蔡英文草擬及推動立？	<p>(一)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係由中研院草擬，經何美玥、陳建仁及蔡英文等參與修改草案。</p> <p>(二) 蔡英文協助推動草案立法，係在96.5.21卸任行政院副院長之後，且在推動立法之前，與美國Genentech公司合作案早已經在96年4月間談判破局，是該草案立法推手應係翁啟惠。</p> <p>(三) 蔡英文係於96年8月間始行決參與宇昌生技公司之投資案，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公布施行則係於96年7月4日，其時間尚有一定之間隔甚明。</p>
九	宇昌案是否為蔡英文自編自導自演，為自己安排後路？蔡	<p>(一) 依證人翁啟惠、何美玥、陳良博及蔡英文之幕僚人員張祥慧具結證述蔡英文應係於96年8月</p>

	<p>英文何時決定參與投資？</p> <p>為何由蔡英文出任宇昌公司董事長？</p>	<p>間自美國返臺後，始行決定參與宇昌公司投資一情，應屬事實。</p> <p>(二) 又蔡英文擔任宇昌生技公司董事長一情，依證人何美玥、翁啟惠證述：原來是有考量由何大一出任董事長，但因為他長期在美國且臺灣有相關法規規定，不適合由他擔任董事長，後來是在投資資金明朗化後，相關投資人及學者專家等都一致請託由蔡英文出任董事長等語。且證人杜德成、張鴻仁一致證稱：當時創辦團隊像何大一、陳良博也都支持她（指蔡英文），我們也支持她，因為由她來擔任董事長在聲望及籌資方面對公司都有好處等語。是宇昌生技公司顯非自始即規劃由蔡英文擔任董事長至明。</p>
<p>十</p>	<p>宇昌公司尚未成立，為何國發基金火速撥款？</p>	<p>(一) 宇昌案係Genentech公司技轉TMB-355專利授權給新成立的TaiMed公司（即後來的宇昌公司），而TaiMed公司尚未成立，自無法人地位可提出申請。</p> <p>(二) 國發基金主流意見均認何美玥96.2.9簽呈經當時院長蘇貞昌批示後，即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且經國發基金管理會於96.4.17備查在案，已如前述，是國發基金於96.9.3以專案核准事項，撥款至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亦符合新公司申請設立時之撥款及驗資程序。</p>
<p>十一</p>	<p>何美玥96.2.9簽呈經行政院長蘇貞昌於96.2.15批示後，核定與Genentech公司合作案</p>	<p>(一) 何美玥於96年2月9日以政務委員身分上簽，就有關同意由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行政院與Genentech公司洽談合作事宜一情，簽由行政</p>



	<p>3項前題之一「未來在台灣設立大量生產的工廠」，為何何美玥於96.9.12簽報當時的行政院長張俊雄於96.9.14核定宇昌不在台灣生產？</p>	<p>院院蘇貞昌批核，其中有關『授權範圍：若Genentech同意「新公司設在臺灣、臨床實驗在臺灣及美國同步進行、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臺灣」，則我方同意「開發基金在2,000萬美元範圍內參與投資新公司、Genentech可以得到技術股（10%範圍內由翁院長談判）、未來之生產工廠開發基金在30%範圍內參與投資』之條件。</p> <p>(二) 另依證人翁啟惠證述：「我有提出相關建廠的財務需求（臨床用的GMP設備約需經費1億美金），若由宇昌來做的話，他們的財務將無法負擔，也會影響到民間的投資意願，這也就是我前面所提過的還沒進入3期臨床階段，投入量產準備是有投資風險的。」等語，堪認係因與Genentech公司談判所生條件變更原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核定之條件，始行另行上簽無誤。</p>
<p>十二</p>	<p>向 Genentech 公司 取得 TNX-355技術授權，有沒有買貴？</p>	<p>(一) 宇昌生技公司業已給付 Genentech 有關 TNX-355獨家授權金美金500萬元（其中包括美金100萬元之稅金）一節，有宇昌公司華南銀行復興分行1271xxxxxxxx號帳戶明細在卷可憑，亦與證人張鴻仁證稱：「當時其中一個條件就是500萬美金的技術股，技術股應該是專利授權條件的一部分，印象中後來好像是支付了400萬美金（另外100萬美金可能是因為臺灣有20%稅金繳納的問題）。」互核一致。</p> <p>(二) 96年8月間與Genentech公司重啟談判後，對專</p>

		<p>利授權部分，美方已由先要求之1500萬美元降至500萬美元，此部分條件亦有列入依國發基金管理會、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宇昌生公司合資協議書中，故技術授權金即經協議降價，並經宇昌公司各投資人一致同意，當無專利技術授權有沒有買貴之問題。</p>
<p>十三</p>	<p>為何何大一持有宇昌公司5%乾股？</p>	<p>(一) 依國發基金管理會、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宇昌生公司合資協議書「第7條特定投資人/7.1技術股/為表示對何大一博士對宇昌生技貢獻之肯定，投資人同意依宇昌生技與何大一博士另行約定之條件，提供價值相當於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之宇昌股份予何大一博士。7.2 Genentech之投資/依與Genentech簽訂有關TNX-355獨家授權合約之約定，應提供價值相當於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之宇昌股份予Genentech。」顯見宇昌生技公司成立之初即允諾給與何大一技術股。</p> <p>(二) 證人何美玥證稱：「何大一加入這團隊，所以要給他技術股才能維持長期合作的關係，事實上也證明了何大一幫宇昌公司爭取到比爾蓋茲基金會捐助1,000萬美金的贈款來發展TMB-355成為預防AIDS的疫苗的臨床實驗，也爭取到NIH（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轄下的研究機構同意資助TMB-355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第1、2期的臨床實驗，金額約400萬美金。且技</p>

		<p>術股也必須公司成功才會產生價值，公司如果不成功，技術股也沒有價值。何大一的技術股就我的了解是在宇昌公司96年8月21日的籌備會議中有提到，且民間的股東都有同意，因為何大一的加入對這投資案是有加分的作用。」等語。</p> <p>(三) 宇昌生技公司何大技術股係為借重其在研發 AIDS 藥物之成就，以增進宇昌生技公司獲得 Genentech 有關 TMB-355 藥物之臨床實驗。其後中裕新藥公司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立技術作價合約書，並由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提出「ibalizumab 領導臨床研發技術」之評價報告，經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經審一字第 09800327580 號函同意何大一專門技術授權投資事業使用，並作為股本投資 1 億元。</p>
十四	<p>蔡英文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p>	<p>包括前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離職後擔任創投公司董事長、前財政部長邱正雄卸任後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等都有前例可循，加上配合當時新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明文規定，該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蔡英文是卸任行政院副院長，因此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的問題。</p>
十五	<p>宇昌公司原規劃董監席次為 7 董 1 監，其中國發基金應占 3 董 1 監。為何 96.9.3 宇昌發起人會議選任董監事選舉結果，卻變為 4 董 1 監，而國發基金僅獲 1 董 1 監席次？</p>	<p>(一) 訊之蔡英文陳稱：(問：宇昌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1 人，由國發基金指派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為何在宇昌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初，國發基金僅有 1 董 1 監席次？) 何大一、陳良博是外國人，登記手續比較麻煩，且他們在國外，要送去外國簽字，加上當時法律事務所也有犯</p>

		<p>一些錯誤，所以時間上來不及等語。</p> <p>(二) 而觀諸宇昌生技公司之公司登記卷，於96年9月5日辦理公司記時，故僅登記4董（蔡英文、翁啟惠、張鴻、杜德成）、1監（何美玥），國發基金僅獲指派1董1監；惟其後於96年10月24日辦理解任、補選董事、監察人登記，國發基金則業已另行指派何大一、陳良博、楊育民為董事，另由林全繼任何美玥為監察人。而何大一、陳良博、楊育民3人則均為美國籍。</p> <p>(三) 據上，相互勾稽，堪認蔡英文所供非虛。宇昌生技公司於登記之初，係因國發基金所指派為董事之何大一、陳良博、楊育民3人均為美國籍，而因外籍人士登記作業問題，始未於設立登記之初完成4董1監之指派、登記作業。</p>
十六	<p>蔡英文家族出售股權，賺取暴利？</p>	<p>(一) 潔生投資公司於98年2月12日以每股11.5元價格，出售台懋生技公司1,320萬持股與潤泰集團，總成交價1億5,180萬元，應納證券交易稅45萬5,400元，由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2月12日由土地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匯款1億5,134萬4,600元至潔生投資公司華南銀行復興分行1271xxxxxxxx號之帳戶，該交易應為事實。</p> <p>(二) 潤泰集團以每股11.5元價格購入潔生投資公司所出售之台懋生技公司1,320萬持股，其價格是否相當一節。揆諸台灣水泥公司於100年7月29日，以成交總價額3億27,00萬元（每股10.9元）將其股權全數售與合一生技公司（即</p>

		<p>台懋生公司)，經比較台灣水泥公司持股3,000萬股(3億元)，惟僅擁有合一生技公司(原台懋生技公司)一席董事；而潔生投資雖持股僅1,320萬股(1億3,200萬元)，然擁有合一生技公司2席董事及宇昌生技1席董事之情，亦堪認潤泰集團係因考量潔生投資公司於台懋生技公司之控制權，始行以該等價格購入一情，尚非無憑。</p> <p>(三) 證人尹衍樑證稱：「蔡英文會將股票全數出脫的原因，因為她去當黨主席後棄公司於不顧，所以我有去找她，希望解決問題，看是要將我的股權讓給她，還是她將股權轉給我，因為她沒有預算的錢買我的股權，所以只有將她的股權賣給我，這是解決問題的方式。」等語，參以潔生投資公司於98年2月12日出售台懋生技公司1,320萬持股與潤泰集團時，蔡英文業已辭任潔生投資公司、台懋生技公司董事長一情，益足認尹衍樑所證述各情非虛。</p>
--	--	--

參、「台懋生技創投案」

一	<p>台懋生技創投案國發基金有無撥付任何款項？</p>	<p>依「國發基金參與台懋生技創投公司投資案」相關案卷其間並無國發基金撥款之相關資料；而證人何美玥證稱：「因為公司沒有設立也無提出申請，所以沒有撥款，且我後來也離開國發基金。」等語，核與證蘇來守證稱：「因為我們規定他們要募集到預定資本額75%以上的資金，我們才同意撥款，因為他們在規定的期限內並無募集到足夠的資金，所以他們也沒有</p>
---	-----------------------------	--

		<p>提出申請撥款。」等語、證人張芷瑜亦證述：「沒有，因為創投公司並沒有成立。」等語，均屬相符。足認國發基金其後未予撥款顯係因台懋創投公司未能募集預定資本額75%以上的資金，而未完成設立登記，且亦無向國發基金申請展期，其後國發基金遂未撥款，國發基金案卷內始無相關資料，殆屬無訛。</p>
<p>二</p>	<p>96年12月4日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何俊輝為何親赴蔡英文家進行說明？</p>	<p>(一) 被告蔡英文陳稱：(問：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何俊輝為何到你住處商談？商談事項？) 那時候我的住處等於就是辦公室，當時大部分的公司會議就是在我家召開的。那時候國發基金已經是宇昌公司的股東，何俊輝也已是董事了，我們是希望國發基金能夠在台懋創投上繼續合作，所以這只是投資人之間的洽談，不是如外界說的，他是來跟前行政院副院長來報告。通常我們要開始一個投資事項，要跟國發基金交換意見，看他的要件及期待是什麼。另外國發基金也有委託兆豐銀行作專業的評估機構，我們之間也曾經跟兆豐銀行做過多次的協商等語。</p> <p>(二) 詰之證人即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何俊輝坦認，於96年12月4日赴蔡英文住所就「台懋創投公司96年12月3日投資計畫書」版本提供意見，及於同年12月19日下午前往蔡英文辦公處所向蔡英文說明相關事項，並建議依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修正投資計畫書等情，且結稱：「(問：96.12.4日及19日你先後兩次前往蔡英文的住所？) 之前她擔任副院長時，偶有案</p>

		<p>件去過洽談，12.4日這次如果依照洽談紀錄顯示，我記憶中她已卸任副院長，並無辦公室，我們基於行政倫理，不便找她到國發基金來洽談，我印象中就與同仁張芷瑜一起過去。蔡英文應該是由李世仁幫她擬創投的計畫書，蔡英文希望我們就該計畫書提供意見。」等語，核與國發基金管理會96年12月6日、21日發文所載內容互核一致，並有前揭發文影本附卷可憑；是何俊輝確曾先後二次前往蔡英文住處、辦公處所等情，灼然甚明。</p> <p>(三) 徵諸96年4月17日國發基金管理會「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之「伍、投資計畫之審核 (二) 審查階段 1. 第一階段—初步接洽 (1) 面洽：洽邀申請人至本基金面談，了解…，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之規定，何俊輝以「基於行政倫理，不便找她到國發基金來洽談」為由，擅自違反上揭規定，逕行前往申請人住處、辦公處所面洽，顯與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有違，惟此尚與刑事責任無涉。</p>
<p>三</p>	<p>「台懋生技創投案」要求預扣十年管理費？</p>	<p>國發基金管理會96年12月6日簽，其說明二固載明「台懋生技創投原擬以『永續、預扣營運費用方式（前5年2.5%、第6-10年2%計算，共計13.2億元）替代一般創投事業每年收取管理費之作業模式』設立」等詞，然其後台懋創投公司97.3.11確定版之投資計畫書即已於「管理費率」修正為「每年基金規模之2%」一情，亦有前揭投資計畫書影本存卷可參。台懋創投</p>

		<p>公司固於先前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中雖列有未合於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規定之條款，惟其後經國發基金管理會審查指正後，均已依該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之規定予以修正，即難僅憑台懋創投公司初期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遽認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參與台懋創投公司投資案，尚有未合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云云，率認國發基金於此涉有不法犯嫌云云，容有誤會。</p>
<p>四</p>	<p>國發基金參與台懋創投公司投資案有無違反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定？</p>	<p>(一) 台懋生技公司於96年12月6日檢送投資計畫書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惟該投資計畫書與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之規定尚有部分差異；其後台懋生技公司於96年12月11日、97年1月25日先後依檢送更新版投資計畫書，國發基金管理會雖認仍有部分疑義，惟台懋生技公司則依討論情形表示願意修正投資計畫等情，業經調取國發基金管理會相關案卷核閱無誤，並有前揭案卷影本在卷可稽。</p> <p>(二) 國發基金於97年3月11日經第27次創業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國發基金管理會97年3月18日管理會第8次會議討論案第五案，『依本基金第27次「創投審議委員會」決議，「參與投資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75億元，或該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25%孰低為準，並要求配合相關事項。」而予以決議參與投資，有前揭會議紀錄在卷可佐；亦核與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貳、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流程 二、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p>



		<p>之作業流程」及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之程序，要無不合。</p>
<p>五</p>	<p>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提列五大疑點：疑點一：「台懋創投」在民國96年12月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將成立一個規模約為35億元的創投公司。但蔡英文家族只投入7,000萬，僅占該公司資本額的2%，其餘34億3,000萬元都是別人出資。這難道就是蔡英文所說「找不到民間資金，需要蔡拿錢出來」的情況？</p>	<p>(一) 國發基金投資宇昌生技公司主要推手的陳良博陳良博證稱：我一直堅持一定要有一個大的基金來扶持，一部分的資金從開發基金來，但是我一直建議要有一個Mega Fund，但是這樣的觀念一直沒有辦法執行，直到TaiMed時，我還是認為應該先去想大的怎麼做，其中一家公司變成後來的宇昌，我是贊成，但是我覺得Mega Fund比較重要，從這個基金來投資比較好，不然以後找錢會很困難等語。</p> <p>(二) 被告蔡英文陳稱：「至於外界質疑為何我的家族資金要投資，其實沒有意思在這個事情上獲利，這個事情其實就是因為在那段時間，有的投資人願意直接投入宇昌公司，願意去承擔宇昌公司的風險，但是有些投資人只是喜歡這些科學家團隊，對宇昌公司並不見得有興趣，所以如果成立投資平台，部分轉投資宇昌的話，就可以分散投資的風險，所以那時候就要成立一個投資平台（指台懋創投公司）。尤其是大公司，他們決策的過程比較慢，無法因應時間上的急迫性。所以要先成立一個公司建立投資平台，這些公司才能夠有具體投資的對象。為了建構這樣的投資平台，所以我去說服家族資金來成立，等外界的資金進來之後，我們家族的資金就退出。」、「（問：請說明台懋生技創投案的申請緣由？）這就是我說的投資平</p>

		<p>台，也就是接近陳良博一直想的Mega Fund的概念，我們希望這個平台能夠大一點，能夠帶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這也是為什麼宇昌公司成立時，還要很匆忙的去成立台懋公司，宇昌公司成立之後，我們就回頭處理這個投資平台的事情，再籌劃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語。</p>
<p>六</p>	<p>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提列五大疑點：疑點二：蔡英文出資僅7,000萬元，卻要求在未來公司的7到11席董事中，要占3席董事，明顯不符合比率？</p>	<p>(一) 證人陳良博證稱：「(問：後來宇昌公司另外成立台懋生技創投，是否就是你之前提的Mega Fund?)就是我原來構想的Mega Fund的構想。就是先有創投，來投資宇昌公司。」等語，核與被告英文供述：「(問：請說明台懋生技創投案的申請緣由?)這就是我說的投資平台，也就是接近陳良博一直想的Mega Fund的概念，我們希望這個平台能夠大一點，能夠帶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這也是為什麼宇昌公司成立時，還要很匆忙的去成立台懋公司，宇昌公司成立之後，我們就回頭處理這個投資平台的事情，再籌劃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語相符。足認台懋生技公司為建構發展生技產業之投資平台，乃由台懋生技公司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台懋創投公司案。</p> <p>(二) 台懋生技公司於申請國發基金參與台懋創投公司投資案所提出之「台懋創投公司96.12.7投資計畫書/董事席位」中，固規劃「董事席位中發起人占4席」及「出資超過新台幣5億元，將有資格出任董事」等條款，究其原因，</p>

		<p>實係民間集資不易，為積極爭取民間投資人參與募資，始於投資計畫書列此條款；惟其後因無其他民間投資人願意出資，遂僅由台懋生技公司擔任發起人，故台懋生技公司於97年3月11日提出「97.3.11修正投資計畫書/董事席位」中，乃規劃「董事席次約7-11席，監察人3人，原則上由股東依出資比例出任。出資超過新台幣5億元，將有資格出任董/監事。另台懋生技公司將保留3席董事席位」，仍係為積極爭取投資人參與募資，始列此條款。</p> <p>(三) 徵諸國發基金雖於97年3月11日經第27次創投審議會決議參與台懋創投公司投資案，惟其後未予撥款則係因台懋創投公司未能募集預定資本額75%以上的資金，未完成設立登記，且亦無向國發基金申請展期，國發基金遂未予以撥款各節益明。</p>
七	<p>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提列五大疑點：疑點三：蔡英文原本要求國發基金對「台懋生技」增資，但資本額為一億三千兩百萬元的台懋生技，已經百分之百投資宇昌生技，根本就是一家「空殼公司」，沒有經營團隊，只有董事長蔡英文，其他列名者都是兼職、且人都在美國，毫無經營經驗與績效？</p>	<p>(一) 證人陳良博證稱：「(問：後來宇昌公司另外成立台懋生技創投，是否就是你之前提的Mega Fund?)就是我原來構想的Mega Fund的構想。就是先有創投，來投資宇昌公司。」等語。台懋生技公司為建構發展生技產業之投資平台，乃由台懋生技公司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p> <p>(二) 證人張鴻仁證稱：「宇昌公司剛開始的主要工作都在美國，因為要執行TNX-355的臨床實驗，國內的營運剛開始均由上騰公司幫忙。同時成立之初尚未聘任CEO之前，係由董事會成</p>

		<p>立執行委員會來負責公司的重大決策。後來因應公司業務之成長，才開始在臺灣聘全職員工，並同時尋找適當的空間以因應員工增加時所需要之作業空間。」等語。</p> <p>(三) 依前述台懋公司於97年5月間辦理增資4億5,000萬元(由潤泰集團繳納增資款項)，復於97年9月間辦理增資3億元(由臺灣水泥公司繳納股款)，台懋公司已發行股份計8億8,200萬元，自非「空殼公司」，且在潤泰集團及臺灣水泥參與增資後，亦非全無經營團隊之情形。</p>
八	<p>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提列五大疑點：疑點四：為何「台懋生技」不符合國發基金的增資要點，蔡英文還又另外成立一家新公司，好讓國發基金可以投資？另外，為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股東租稅優惠，新公司的名稱為「台懋生技創投」。</p>	<p>(一) 依96年12月申請當時適用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開發基金管理會93.8.23第80次委員會通過)規定，須「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而台懋生技公司並非創業投資公司，不符上開創投審管要點規定，故須另成立台懋創投公司始能符合國發基金相關規定。</p> <p>(二) 台懋創投公司固於先前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中列有未合於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規定之條款，惟其後經國發基金管理會審查指正後，均已依該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之規定予以修正。外界僅憑台懋創投公司初期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遽認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參與台懋創投公司投資案，尚有未合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云云，率認國發基金於此涉有不法犯嫌云云，容有誤會。</p>

<p>九</p>	<p>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提列五大疑點：疑點五：蔡英文為何在2007年12月要求，國發基金需在2008年2月底前（不到3個月時間），將申請通過的8億7500萬元全數到位（因為2008年3月19日總統大選），好讓「台懋生技創投」可以管理35億的創投基金，成為蔡口中的「超級育成中心」？</p>	<p>「台懋創投案」係於96年12月初提出申請，經審視全卷，均未見有「國發基金需在2008年2月底前（不到3個月時間），將申請通過的8億7,500萬元全數到位」之文字記載，且國發基金審查有一定程序，由當時國發基金委託之專業審查機構即兆豐商銀作初步審查，一般而言即須超過3個月以上之審查期間，故無資料顯示蔡英文在96年12月有提出上開要求事項。</p>
----------	--	---